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人：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4 -](#_Toc20203)

[1．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4 -](#_Toc29609)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_Toc4361)

[3.比选文件的获取 - 5 -](#_Toc18250)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5 -](#_Toc9688)

[5.联系方式 - 5 -](#_Toc16625)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6 -](#_Toc23372)

[一、说明 - 9 -](#_Toc22905)

[二、比选文件 - 9 -](#_Toc1706)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10 -](#_Toc6558)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2 -](#_Toc7199)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13 -](#_Toc433)

[六、授予合同 - 15 -](#_Toc29671)

[第三章 评比办法 - 18 -](#_Toc32047)

[一、评审原则 - 18 -](#_Toc24064)

[二、评定方法 - 18 -](#_Toc27390)

[三、评审流程 - 18 -](#_Toc1381)

[四、确定中选人 - 20 -](#_Toc12519)

[五、评比结果公示 - 20 -](#_Toc193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_Toc14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7 -](#_Toc217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9 -](#_Toc22961)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45 -](#_Toc287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7 -](#_Toc250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57 -](#_Toc31699)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57 -](#_Toc9986)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57 -](#_Toc12273)

[第六章 图纸 - 58 -](#_Toc26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9 -](#_Toc7518)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0 -](#_Toc14259)

[A 资格审查文件 - 61 -](#_Toc36)

[A1 承诺书格式 - 62 -](#_Toc27700)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63 -](#_Toc29899)

[A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_Toc24029)

[A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65 -](#_Toc7827)

[A5业绩情况表格式 - 66 -](#_Toc7003)

[B 商务文件 - 67 -](#_Toc4152)

[B1比选申请函 - 68 -](#_Toc14388)

[B2比选申请报价表 - 69 -](#_Toc5110)

[B3业绩情况表（格式见资格审查格式A5） - 70 -](#_Toc3901)

[C技术文件 - 71 -](#_Toc530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本比选项目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比选人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

**1．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项目名称：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1.2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1.3建设规模：本项目共涉及五个地块覆绿，根据用地性质进行绿化种植。分为位地块一（武华大道-振衣路-宁武路东片区经2路合围区域内40160.24㎡）、地块二（宁武路-振衣路-站东纬2路-东片区经2路合围区域内51394.35㎡）、地块三（站东纬2路-振衣路-站南1路-东片区经2路合围区域内19233.90㎡）、地块四（站东纬2路-东片区经2路-站南1路-站东经2路合围区域内13133.40平方米）、地块五（振衣路与站东纬2路交叉口东南象限14365.31㎡）。因保留现状绿化区域，本项目绿化面积约100005.04㎡。

1.4合同上限控制价：2639470.74元

1.5要求工期：20天。

1.6比选范围

包括但不限种植绿化部分、种植土置换部分、整理绿化用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含1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2.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2.6联合体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1日 上午09：00

4.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8楼812会议室

**5.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

联系人：陆工 周工

电话： 0771-2779287、2778977

附件：1.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比选文件

2.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控制价

3.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工程量清单

4.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施工图盖章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  联系人：陆工 周工  联系电话：0771-2779287、2778977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
| 3 | 比选范围 | 包括但不限种植绿化部分、种植土置换部分、整理绿化用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
| 4 | 工期 | 20天。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上限控制价（含税） | 2639470.74元 |
| 7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含1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8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日3天 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9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含：  （1）承诺书（格式见A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3）；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6）营业执照（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7）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A4）；  （8）业绩情况表（格式见A5）；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二）商务文件包含：  （1）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2）；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业绩情况表（格式见A5）；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包含：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
| 10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扣除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等形式。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5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1日9时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座8楼812会议室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公章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5“日”、“天”系指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须知
3. 评比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综合报价。

12.2 比选申请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

12.3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详见比选申请前附表

12.4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 价格货币

13.1比选人将以人民币币种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需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8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该通知需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5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比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比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比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人将按照《评比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评审将按《评比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8.1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中选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8.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8.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8.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8.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29.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9.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29.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29.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29.5根据本须知8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29.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如有）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2.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中选通知书

33.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3.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3.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4.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

34.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

**36.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保密**

37.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8.比选申请人知悉**

38.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8.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8.3 分包：未经甲方允许本项目不得分包，禁止转包。

38.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9.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39.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39.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9.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9.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9.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9.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9.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39.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9.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39.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39.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9.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39.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文件评审，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商务得分3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流程**

**3.1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8.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评分表》。

3.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

3.2.3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二《技术文件评分表》和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澄清或补正**

3.3.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3.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3.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3.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4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5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3）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4）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6）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选；**

**（7）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8）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四、确定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其排名顺序）。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五、评比结果公示**

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承诺书 |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原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原件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原件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
| 6 | 营业执照（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项目经理 | 提供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8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  |  |
| 9 | 联合体比选 | 比选申请人为非联合体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优（6＜m≤10）：**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2＜m≤6）：**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m≤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分) | **优（6＜m≤10）**：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m≤6）：**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m≤2）：**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 | **优（6＜m≤10）：**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m≤6）：**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m≤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清晰、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优（6＜m≤10）:**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m≤6）：**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0＜m≤2）：**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6＜m≤10）：**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m≤6）：**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m≤2）**：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优（6＜m≤10）：**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一般（2＜m≤6）：**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0＜m≤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优（6＜m≤10）：**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全面合理，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  **一般（2＜m≤6）：**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岗位设置一般，职责明确一般。  **差（0＜m≤2）：**欠合理，不明确。 | |  |
| **合计（70分）** | |  | |  |

**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满分10分）** | **10** |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中包含1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每个业绩得5分，此项满分10分。（注：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
| **2**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 **20** | **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综合单价大于控制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1.当比选申请人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 **合计** | | **30分** |  |

**附表四《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70 |  |
| 2 | 商务文件得分 | 3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本】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选单位全称）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比选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北站东片区临时复绿工程

项目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种植绿化部分、种植土置换部分、整理绿化用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项目经理： 。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工程量清单；

（4）图纸；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共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选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1.2乙方：指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单位。

1.3分包人：指在本项目分包合同中担任承接分包任务的一方。

1.4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比选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5书面函件：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记载内容的形式。

16不可抗力：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条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 第三条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 第四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种植绿化部分、种植土置换部分、整理绿化用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5.1合同价款**

5.1.1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具体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5.1.2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最终合同总价款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合同后确认的工程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合同价款的调整**

5.2.1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5.2.2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选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6.1预付款

6.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且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50%时全额扣回。

6.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6.2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资金〔2021〕201号的要求执行。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研究后支付；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6.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

6.4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6.5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财政部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扣除乙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金的50%；乙方向甲方完成施工资料移交手续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材料的验收

乙方用于施工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用于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清运出场，并同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逾期未能清运出场或未能按甲方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或采购，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或其他施工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工程验收

8.2.1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并自检通过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并同时向甲方及监理方各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一式四套。

8.2.2甲方及监理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如工程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甲方及监理方要求进行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若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再次进行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验收合格的，甲方与乙方、相关单位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第十条 工程结算**

**10.1 结算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①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②《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③《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④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等。

**10.2 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完工结算报告金额 | 甲方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备注：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不齐全的，有权退回；甲方审查时间从甲方出具接收证明的时间起算。甲方审查时间不包括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如有）的时间。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第10.1条第2款约定的申请资料之后进行结算审计，项目最终工程造价以财政结算审计（如有）的金额为准，乙方不得对财政审计金额提出异议。因乙方原因未能一次性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完成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部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结算资料，超时限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审定金额与乙方报审金额误差率（核减率）超过3%（含3%）时，由乙方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要求。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结算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28天内。

10.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财政部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1.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协调、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或建议。

11.1.2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1.3在必要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1.4甲方项目负责人： 。

**11.2乙方的权利义务**

11.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专业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11.2.2 分包的确定

11.2.2.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专业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应当经过监理人审批，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的分包请求和乙方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分别提交一份副本给监理人和甲方，乙方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监理人审批、甲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冒充或挂靠乙方下属单位，或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措施驱逐该分包人，并对乙方处予违约处罚金，罚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

④其他规定详见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11.2.2.2本工程允许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的约定：

①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监理人审批，其中构成工程实体及安全风险较大的劳务分包须报甲方备案。

②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

③乙方应及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审批，经审批后，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备案，劳务不允许进场作业。

④乙方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乙方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检测试验、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乙方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⑤乙方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⑥报监理人审批、甲方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⑦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其他规定。

11.2.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开工前3日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报表及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各壹份。

11.2.4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及自检工作。

11.2.5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工地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11.2.6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和工程总包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11.2.7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编施工技术资料、制作完工文件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移交甲方。

11.2.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且须与其它施工方协同工作。

11.2.9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中如涉及设备材料的，乙方应保证在该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充足备品，不能因该设备的停产而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

11.2.10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自费购买与施工相关的保险（含为在本工程中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损害之情形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1.2.11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等，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1.2.12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或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13施工过程因工人、材料不足造成工序滞后的，乙方必须通过合理增加工人、采取夜间施工等措施进行赶工，确保项目总工期达成。

11.2.14如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需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验收的，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后 20 日向相关部门或机构办理申报验收手续并取得有关验收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15工程验收合格未交甲方接收之前，乙方负责保护。若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出资修复并保证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日内修复完毕，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或者其他施工方后期施工造成损坏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16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17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

12.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6）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6）其他：无。

12.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2.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催告后28天内仍未提交 。

12.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3）乙方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苗木种植成活率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经补种后仍然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通报批评。

（5）对乙方违约的其他处理参照下表执行，同时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按《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不良信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项目 | 分项考核内容 | 违约事项 | 处理方式 | 违约额度 | 损失赔偿 |
| --- | --- | --- | --- | --- | --- |
| 分包、转包控制管理 | 分包、转包控制管理 | 未妥善管理及履行分包合同，导致分包人索赔甲方或发生维稳或负面舆情事件。 | 视为乙方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 视情节扣款2000-5000元/次。 |  |
| 将工程违法分包。 | 乙方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 将工程转包。 | 乙方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 视情节扣款10000-20000元/次。 |  |
| 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管理  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管理  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管理  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管理 | 进度控制管理 |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2000元/次。 |  |
| 未按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和设置临时设施。 | 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首次：提出警告，约谈项目经理；  第二次：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第三次：约谈公司法人代表，并更换项目经理。 | 视情节扣款2000元/次。 |  |
| 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影响工程进度的。 | 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首次：提出警告，约谈项目经理；  第二次：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第三次：约谈公司法人代表，并更换项目经理。 | 视情节扣款2000元/次。 |  |
| 进度滞后计划时。 | 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首次：提出警告，约谈项目经理；  第二次：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第三次：约谈公司法人代表，并更换项目经理。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安全控制管理  安全控制管理 | 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不力被上级单位通报的。 |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制定并落实双预防机制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未制定落实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制定落实《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次。 |  |
| 乙方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甲方勒令停工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次。 |  |
| 乙方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或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而上岗的。 | 限期整改。 | 扣款5000元/人.次。 |  |
|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专业）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或安全技术交底造假的。 |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限期整改。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 限期整改。 | 视情节扣款1000元/次。 |  |
| 乙方未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落实的。 | 限期整改。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所施工范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 | 一般事故：限期整改，并约谈公司分管领导。  一般事故以上：限期整改，并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 一般事故：视情节扣款20000~50000元/次。  一般事故以上：视情节扣款100000~500000元/次。  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
| 发生安全事故时，违反《事故报告与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限期整改，并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因乙方原因导致社会负面舆情、维稳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 限期整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并约谈公司上级主管领导。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质量控制管理  质量控制管理 | 乙方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未建立和落实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责任。  乙方未配备专职质量管理负责人。  乙方未编制并落实工程质量检测总体方案。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按南宁市和甲方的规定选用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采用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不按规范和设计要求的频率、技术指标检测报验工程材料。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工程材料质保资料。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处理责任人，约谈公司上级分管领导。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使用未经过批准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处理责任人。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未建立材料试验检测台账、未如实建立不合格台账、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或被监理人、甲方或监督站发现并下达整改通知并勒令返工的。 | 限期整改，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接到监理人（甲方）关于质量不合格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一个月针对同样问题甲方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累计两次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约谈项目经理。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编制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专项）施工方案。 | 限期整改  首次：提出警告；  第二次：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导致出现质量问题。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对质量缺陷修补未按规定编制修补方案、修补结果不合格的。 |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 视情节扣款5000元/次。 |  |
| 乙方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 | 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视情节扣款10000元/次。 |  |
|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 |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视情节扣款20000元/次。 |  |

（6）因乙方违约应承担的所有罚款、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2.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本工程养护期为三个月，质量保修期为六个月。

13.2质量保证期保证要求

13.2.1园林工程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13.2.2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2.3苗木种植成活率不低于85%。

13.2.4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需重新种植的，重新种植部分质量保修期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违法卫片图斑查处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6由于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按约定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原保证金总额的50%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已扣除的费用额度补足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按1000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7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QQ信息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5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QQ信息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14.2除上述通知方式外，甲方还有权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乙方，公告媒体为《南国早报》或《南宁晚报》。如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的，则报纸公开发行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5.3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15.4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17.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甲方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7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逾期达15天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3 甲方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12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3个小时通知乙方，重要会议要求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两次的，视乙方违约，按10000元/人·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17.4 乙方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追偿违约金：

（1）由于乙方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10000元/条（处）。

（2）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次。

17.5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乙方如果在项目施工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17.6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廉政责任书

附件7：预付款担保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六个月；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选通知书，明确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选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如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6：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嬚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甲方名称）：

根据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名称），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乙方的预付款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乙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上的描述为准。

## 2. 比选控制价编制说明

注：比选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发布的比选控制价上的描述为准。

## 3. 比选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注：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行业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承诺书（格式见A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3）；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6）营业执照（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7）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A4）

（8）业绩情况表（格式见A5）；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A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的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A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XXX的XXXX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A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等内容。

2.附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2023年5月-7月社会保险的凭证材料复印件。

## A5业绩情况表格式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建设规模 | 合同  总金额  （万元） | **合同中绿化工程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  **经理** | 项目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每行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合同金额等内容。

# B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2）；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业绩情况表（格式见A5）；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1、根据你方项目比选编号为 （项目比选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比选总价（含税），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将全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须知”中序号8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报价表

**比选申请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比选总价（含税）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B3业绩情况表（格式见资格审查格式A5）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3）比选申请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